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7號

原告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

被告 陳○○

被告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讀義律師

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繼承權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一、原告與訴外人即配偶陳○○○（民國111年11月10日死亡）育有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及被繼承人陳○○三名子女，被繼承人陳○○於110年1月24日死亡，其無配偶及子女，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為第二順位繼承人，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為第三順位繼承人。詎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及訴外人林○○（即被告陳○○之子）未告知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及繼承事實，反由被告陳○○向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謊稱為請領保險金之理由，由被告陳○○於110年2月18日載送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二人辦理印鑑證明，再由被告陳○○、訴外人林○○持該印鑑證明，假冒原告名義於110年3月19日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（下稱系爭拋棄繼承），經法院准予備查後，再將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中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房地移轉為被告陳○○所有，其他遺產如存款、股票及車輛等，亦遭被告陳○○、訴外人林○○私吞入己。嗣被告陳○○良心

01 不安，於111年10月告知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並坦承錯誤
02 （嗣後被告陳○○亦出面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自首及配合
03 刑事調查，經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8號刑事判決
04 釐決有罪），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始知被繼承人陳○○已
05 死亡，訴外人陳○○○傷痛不已，於111年11月10日往生。
06 而原告知悉上情後，曾於111年1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
07 陳○○，請被告陳○○承認錯誤，歸還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
08 產，然未獲置理，原告不得已，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09 二、並聲明（卷第8頁）：

10 （一）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886號原告、陳○○
11 ○之拋棄繼承無效。

12 （二）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繼承權存在。

13 貳、被告部分：

14 一、被告陳○○答辯則以：

15 （一）被繼承人陳○○生前即對家人公開表示其死後除保險已有指
16 定受益人為父母親（即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）外，其餘遺
17 產均由被告陳○○繼承，家人均知情並尊重，故於被繼承人
18 陳○○死亡後，於110年2月14日，在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
19 段○○○號，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與被告就被繼承人陳○
20 ○遺產處理，經討論均同意全部的財產由被告陳○○繼承
21 （卷第129頁背面），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、被告陳○○
22 三人始均同意拋棄繼承，並共同委由訴外人林○○出面替渠
23 等辦理拋棄繼承手續，由於訴外人林○○亦不諳法令及相關
24 程序，故委請地政士代為辦理。

25 （二）爰將本件可疑之處，逐一臚列如下：

26 1.原告稱訴外人林○○於110年2月24日以line通知被告陳○
27 ○，請被告陳○○準備辦理拋棄繼承應備文件（包含印鑑證
28 明）後，被告陳○○遂以請領保險金需印鑑為由，載送原
29 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至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云云。然原
30 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之印鑑證明早於110年2月18日即核發，
31 非如原告所稱係受訴外人林○○以line通知後始前往戶政申

請。

2.原告與訴外人陳○○○同因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，分別於110年3月16日、110年3月18日各獲全球人壽理賠1,441,812元、中國人壽理賠177,831元，且該兩家保險公司之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、保險金理賠給付通知書均掛號郵寄至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住所地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」由兩人親自領收，面對自身帳戶一時之間突增1,619,652元款項之原因（即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保險理賠金），原告當難諉為不知。

3.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與被告陳○○於110年3月12日曾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陳○○渠等拋棄繼承乙事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亦曾於110年3月10日寄發通知單至原告住所地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通知應儘速於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後6個月內就所遺留之不動產申辦繼承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，原告自無可能對被繼承人陳○○死訊全然不知。

4.原告雖稱被告陳○○坦承此事，並出面自首配合刑事調查，惟尚不得僅憑被告陳○○說詞即逕認原告本件主張為真。蓋訴外人陳○○○於111年11月10日過世後，原告即由被告陳○○擅自接回屏東住家為壟斷式照顧，被告陳○○完全無法與原告見面聯繫，原告帳戶亦由被告陳○○掌管使用，原告名下郵局、農會帳戶至113年已所剩無多，被告陳○○更於112年6月8日自原告受贈取得坐落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」等5筆土地，容見被告陳○○坦承錯誤、自首動機顯然可議，絕難逕憑被告陳○○說詞即率斷事實。

(三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被告陳○○則稱：希望判原告勝訴，刑事部分伊已被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關於請求確認拋棄繼承無效部分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
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所謂法律關係，包括人與人之法律關係或人與物之法律關係。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單純之事實或事實關係，則不得為之。並非法律關係本身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，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即法律關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拋棄繼承無效云云。惟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意思表示，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拋棄繼承既非法律關係本身，亦非法律關係基礎事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得為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訴外人陳○○○對被繼承人陳○○之拋棄繼承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關於請求確認原告之繼承權存在部分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被繼承人陳○○（未婚無子女）於110年1月24日死亡，原告為其父，被告均為其手足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（卷第32-33頁）。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人，有權繼承其遺產之事，業據被告陳○○以原告已拋棄繼承為由否認之，則原告繼承權存否陷於不明確，致其繼承遺產之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人即被告

01 陳○○等之確認判決除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
02 訴訟，自有確認利益。

03 (二)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
04 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、2
0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繼承權之拋棄，乃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
06 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，屬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
07 為。倘該繼承人未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無消滅其繼承
08 效力可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
09 照）。

10 (三)查訴外人林○○曾委託訴外人即地政士邱韋綺於110年3月19
11 日以原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、被告陳○○之名義，持其等之
12 印鑑證明，向本院聲明拋棄其等對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，
13 經本院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其等拋棄繼承合於法定要件，於
14 110年4月12日以中院麟家良110年度司繼字第886號函准予備
15 查等情，業經被告陳○○所自承(卷第74頁)，並有被告陳○
16 ○與訴外人林○○之對話截圖(卷第17頁)，經本院調取110
17 年度司繼字第886號卷（下稱司繼卷）核閱無誤，佐以原
18 告、訴外人陳○○○及被告陳○○寄發拋棄繼承之存證信函
19 係於110年3月12日自台中市之大隆路郵局所寄出，而非原告
20 等人所居住之彰化地區所發出，亦有存證信函可佐(卷第88
21 頁)，此事實已堪認定。

22 (四)原告主張其沒有拋棄繼承之意思，係被告等人及訴外人林○
23 ○共同協議由被告陳○○單獨取得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，而
24 對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隱瞞被繼承人陳○○死訊，並以領
25 取保險金需印鑑為由，誘使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辦理印鑑
26 證明，再持以假冒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名義向法院辦理拋
27 棄繼承等事實，業據被告陳○○坦認在卷，雖為被告陳○○
28 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

29 1.被告陳○○所稱於110年2月14日原告與訴外人陳○○○與被
30 告就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均同意由被告陳○○繼承云云，業
31 為原告及被告陳○○所否認（卷第129頁背面），被告陳○

01 ○未舉證據證明原告及陳○○○確有同意拋棄繼承或達成協
02 議之事，所提出之110年2月14日之聚會光碟，尚難推定兩造
03 就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有達成任何協議，是被告陳○○此
04 部分主張自難逕認為真實。

05 2.原告與訴外人陳○○○因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，於110年3月
06 間自全球人壽、中國人壽獲保險理賠，且該兩家保險公司之
07 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、保險金理賠給付通知書均郵寄至原告
08 與訴外人陳○○○之彰化住所等情，雖據被告陳○○提出理
09 賠審核給付通知書、保險金理賠給付通知書為憑（卷第84-8
10 7頁），惟原告自述其不識字等語（卷第10頁），原告顯無
11 從經由閱覽知悉上開文件內容，復佐以被告陳○○到庭稱原
12 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知道被繼承人陳○○住院，住院有投
13 保，其係跟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說是領住院的保險金，沒
14 有跟他們說是領身故的保險金等情（卷第130頁背面），而
15 憂心長輩傷心過度而隱瞞晚輩死訊，亦與常情無違。是被告
16 陳○○以此主張原告應已知悉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乙節，亦
17 難採憑。至原告到庭雖陳稱不知被繼承人生病云云（卷第12
18 9頁背面），縱非屬實，尚難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19 3.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因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，通知儘速申
20 辦繼承登記乙情，固據被告陳○○提出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
21 所發文日期為110年3月10日之通知單為憑（卷第89頁）。惟
22 查，被告陳○○到庭亦稱其與父母親都沒有收到通知等語
23 （卷第71頁），縱原告等人曾收受該通知，因原告不識字，
24 已如前述，原告之配偶陳○○○亦識字不多，復據訴外人林
25 ○○於另案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468號刑事案件亦陳明：
26 該通知單正本在林○○處，是陳○○○還在世時問林○○該
27 通知單的內容為何，陳○○、陳○○○不知道內容是什麼，
28 後來林○○就帶走了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所載明（見卷第1
29 55頁），可見即便稍能識字的陳○○○也不懂地政通知書的
30 內容，遑論不識字之原告陳○○自無從知悉上開通知內容。
31 被告陳○○抗辯原告收受該通知，自無可能對被繼承人陳○

01 ○死亡全然不知云云，亦難採認。

02 4.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司繼卷，觀諸卷內所有資料，未見有原告
03 及訴外人陳○○○親自簽名，原告提出申請日期為110年2月
04 18日之印鑑證明，記載之申請目的為「不限定用途」亦非
05 「拋棄繼承」（司繼卷第12-13頁），再觀諸被告陳○○與
06 訴外人林○○對話內容（卷第17-18頁），訴外人林○○告
07 知被告陳○○拋棄繼承應備文件為印鑑證明、印鑑章等，並
08 表示其有請代書處理繼承的部分，及被告陳○○到庭陳稱：
09 當時為了不要讓父母親太傷心，要讓他們多活幾年，沒有跟
10 父母親說被繼承人陳○○已經過世，其係以要辦被繼承人陳
11 ○○保險金為由帶父母親去辦印鑑證明，拿到父母親的印鑑
12 證明、印鑑章後，那個星期當面交給訴外人林○○、被告陳
13 ○○等語（卷第130頁），及拋棄繼承聲請狀上原告與訴外
14 人陳○○○均另行指定送達代收人邱韋綺（司繼卷第5
15 頁），佐以原告為被告二人之父，其本有繼承被繼承人陳○
16 ○之繼承權，而被告陳○○係被告陳○○之胞弟，其刑事自
17 首後乃需負擔刑事責任亦係對己不利，亦無虛偽陳述必要，
18 而原告與被告陳○○所述大致相符，參以被告陳○○始終未
19 能提出原告知悉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、原告有同意拋棄繼承
20 之意，並授權林○○等人辦理系爭拋棄繼承之證據，所辯尚
21 難採憑。是原告主張系爭拋棄繼承非其意思，當時其不知被
22 繼承人陳○○死亡，而係訴外人林○○自被告陳○○處取得
23 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○之印鑑章、印鑑證明等後，再委由他
24 人代為辦理拋棄繼承相關事宜（包括以原告及訴外人陳○○
25 ○等人名義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陳○○）等情，尚堪採
26 信，系爭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既非原告與訴外人陳○○○所
27 為，自無消滅其等繼承之效力。

28 5.再被告陳○○自首上開犯行，並原告就此對被告二人及訴外
29 人林○○提起詐欺等告訴後，經偵查起訴，業經彰化地方法
30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8號刑事判決，就被告二人及林○○三
31 人基於犯意聯絡，先取得原告、黃陳銀仔之印鑑及印鑑證明

01 後，再盜蓋原告及陳○○○之印鑑章等，假冒其等名義，向
02 法院虛偽聲明拋棄繼承後，再將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移轉
03 予被告陳○○名下之犯行，係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04 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
05 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判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情，
06 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8號刑事判決所認定
07 (見卷第152至161頁)，其判決理由並詳予敘明認定原告及陳
08 ○○○在110年5月26日前均不知悉陳○○已經死亡，自無意
09 拋棄繼承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(卷第154頁背面至155
10 頁)，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，併此敘明。

11 (五)綜上所述，系爭拋棄繼承係原告遭冒名提出家事聲請拋棄繼
12 承狀，並非原告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生拋棄
13 繼承效力，原告並未拋棄繼承，其依民法第1138條第2款為
14 第二順位繼承人，其請求確認其對於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
15 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6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17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列。

18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9 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高偉庭